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銷售合同**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2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巴陵新材料簽訂蒸汽銷售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巴陵新材料提供蒸汽，有效期自蒸汽銷售合同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0,65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中石化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石化各持股50%，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巴陵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2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巴陵新材料簽訂蒸汽銷售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巴陵新材料提供蒸汽，有效期自蒸汽銷售合同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0,650萬元。

蒸汽銷售合同

蒸汽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訂約方：**買方：巴陵新材料
賣方：本公司
- 提供蒸汽的詳情：**本公司應向巴陵新材料連續提供工業用熱性質的(1.3-1.4)MPa(300±20)°C管道蒸汽。
- 定價政策：**供汽不含稅價格將參考煤炭和石油焦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P = P_0 + 0.12 * (P_m - P_{m0})$ ，其中：
- P_0 ：經雙方協商基於煤炭和石油焦市場價格所計算的蒸汽基準價格，煤炭和石油焦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中國煤炭資源網價格；
- P_m ：標準煤炭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中國煤炭資源網價格；
- P_{m0} ：經雙方協商基於標準煤炭市場價格所計算的基準價格；
- 「0.12」：按照市場蒸汽銷售交易慣例及雙方公平協商後，擬定的標準煤炭價格與蒸汽價格的折算係數。
- 結算方式：**結算日開出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轉帳方式支付到本公司指定帳戶。
- 供汽計量：**結算量以本公司的計量器具讀數為準。本公司按每天24小時計量收費，計量單位為噸。
- 供汽期限：**自蒸汽銷售合同簽字蓋章之日起(預計不晚於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限及計算基準

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0,650萬元。鑒於本公司此前從未與巴陵新材料簽署蒸汽銷售合同，於確定該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1) 蒸汽銷售合同期內巴陵新材料基於其生產計劃預計的使用蒸汽量約為90-100噸／小時(週期內平均)(總計約500,000噸)；2) 蒸汽價格參考2024年煤炭和石油焦市場價格，依據蒸汽銷售合同內約定的定價公式計算後，預估供氣單價約人民幣213.46元／噸。

簽訂蒸汽銷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巴陵新材料為本公司與湖南石化各持股50%的合資公司。考慮到巴陵新材料的25萬噸／年熱塑性彈性體項目選址毗鄰本公司，簽訂蒸汽銷售合同將有利於本公司蒸汽資源的綜合利用，降低單位成本，同時有助於25萬噸／年熱塑性彈性體項目順利實施。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中石化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石化各持股50%，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巴陵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2日審議並批准簽訂蒸汽銷售合同。董事郭曉軍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銷售合同的條款及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蒸汽銷售

合同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簽訂蒸汽銷售合同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十二次專門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蒸汽銷售合同，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定價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蒸汽銷售合同項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1) 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通過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等。市場價格信息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月底本公司召開價格領導小組會議，由銷售中心提供產品報價，財務部進行匯報，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議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和巴陵新材料)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負責頒佈產品價格出廠目錄，銷售中心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2) 本公司內控部門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蒸汽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

- (3)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蒸汽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交易檔案和台賬，對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4)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及
- (5)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蒸汽銷售合同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巴陵新材料

巴陵新材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石化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石化各持股50%，其主營業務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

證件為準)；熱塑性彈性體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高品質合成橡膠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巴陵新材料」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蒸汽銷售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巴陵新材料簽訂的《蒸汽銷售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與巴陵新材料簽訂蒸汽銷售合同並進行其項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